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謝佑謙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69、38018、4921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1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謝佑謙附表編號1、3刑之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暨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江謝佑謙（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認罪，

01 針對刑度及沒收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16頁），業已
02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
03 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予以審
04 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如原判決書
05 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
06 較，合先敘明。

07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編號2處有期徒刑1年
08 3月部分）：

09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0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11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12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13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14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6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7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8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9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20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21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22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23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24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25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6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
28 式審判程序審理，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引用檢
29 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明確（附
30 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郭羿部分），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1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及審酌被告於原審
02 中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
04 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於量刑時，仍
06 併予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並以此為量刑基
07 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08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
09 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嚴重
10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郭羿之財產
11 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又未與告訴人郭羿達成和解或
12 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之時
13 間、告訴人郭羿所受之損害，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犯
14 後態度尚可，且就洗錢犯行於原審中自白，符合前述自白
15 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
17 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
18 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
19 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
20 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
21 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
22 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
23 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
24 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
25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
26 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
27 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
28 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
29 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其所為本難輕
30 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
31 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

01 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其雖
02 請求與告訴人郭羿進行和解，惟無法達成和解，業據其辯
03 護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聯繫
04 告訴人郭羿確認無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129頁），故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
06 動，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
07 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
08 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
09 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其並未與告訴人郭羿達成和解，業如
10 上述，其量刑因子並未改變，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三、撤銷改判（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3處有期徒刑1年、1年2
13 月部分，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宣告沒
14 收部分）及科刑審酌：

15 （一）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
18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19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20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21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
22 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23 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
24 年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附表編號
25 1、3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26 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
27 考量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車手之工作，聽從詐欺集團指示
28 提領詐欺款項，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
29 性較輕，實際分得不法利益亦屬有限，且犯後於原審及本
30 院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於本院調解成
31 立，願分別給付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1萬4,400元、2萬

9,800元，並當庭給付完畢，經其等點收無誤，其等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給予減刑、從輕量刑之機會，有本院113年刑上移調字第39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良好，如逕行科予重刑，未免過苛。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就被告所為上開加重詐欺犯行，若均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是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均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起一般之同情，尚非無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均酌量減輕其刑。

（二）原審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2,000元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查被告對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認罪，且與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於本院調解成立，願分別給付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1萬4,400元、2萬9,800元，並當庭給付完畢，經其等點收無誤，其等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且同意法院給予減刑、從輕量刑之機會，有本院113年刑上移調字第39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是被告履行賠償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所受損害，有助於減省其等另行起訴請求民事賠償之訟累，堪認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良好，且依其犯罪情狀，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又被告上開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2,000元，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其未扣案犯罪所得2,000元，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是以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蕭淨瑋、

01 劉綠霜就本案此部分之意見，核與原審量酌其刑時及是否
02 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時之情狀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於
03 此，其量刑及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之諭知，均
04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坦承認罪、已與告訴人蕭淨
05 瑋、劉綠霜調解成立，並當庭給付完畢，請求從輕量刑等
06 語，經審酌被告上開犯後態度，已知悔悟，此部分上訴為
07 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8 決關於被告附表編號1、3刑之部分，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
09 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0 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即加入
11 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隱匿
12 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13 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
14 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甚屬不該，並
15 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調解成立及履行賠償完
16 畢，兼衡被告之素行、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之時
17 間、告訴人蕭淨瑋及劉綠霜所受之損害，犯後終能坦承全
18 部犯行（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現
20 於清潔公司從事居家清潔工作、月收入約2萬多元、需扶
21 養患有心臟病之弟弟及支付醫藥費、父母60幾歲、其等均
22 無工作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3 2項所示之刑。

24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5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8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9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30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被告就附表編號1、3部分所處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部分，仍得自行決定是否與本案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附表編號2罪刑部分，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宜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或由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供承：報酬為2,000元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129頁），是被告本案報酬計為2,000元，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之範圍。惟被告就其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業與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於本院調解成立，願分別給付告訴人蕭淨瑋、劉綠霜1萬4,400元、2萬9,800元，並當庭給付完畢，經其等點收無誤等情，有本院113年刑上移調字第39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是被告上開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2,000元，依前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孫沅孝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之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二層帳戶)	再轉匯之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三層帳戶)	再轉匯之時間、金額及帳戶 (第四層帳戶)	提領之時間、金額	備註
1	蕭淨瑋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26日以臉書張貼兼職工作廣告貼文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蕭淨瑋，佯稱其可透過力達電子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蕭淨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0年4月24日下午5時11分許，匯款1萬4,400元至另案被告宋權峻之台北富邦商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110年4月24日晚間6時39分許，轉匯5萬4,000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24日晚間6時40分許，提領5萬4,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169號、第38018號、第49218號起訴書
2	郭羿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8日以交友軟體PAKTOR拍拖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郭羿，佯稱其可透過ACEX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郭羿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0年3月16日晚間7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另案被告黃韋翔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凌晨1時39分許，轉匯10萬元至被告江文凱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17日凌晨1時47分許，提領10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169號、第38018號、第49218號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9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3月17日上午10時4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另案被告黃韋翔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下午1時41分許，轉匯10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彰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17日下午1時59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17日下午2時	

						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17日下午2時1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17日下午2時2分許，提領1萬元。	
		110年3月19日中午12時01分許，匯款10萬至另案被告黃韋翔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19日下午2時06分許，轉匯7萬5,000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彰銀帳戶(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19日下午3時許，提領90萬200元。	
		110年3月20日上午9時33分許，匯款60萬至另案被告黃韋翔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20日上午11時13分許，轉匯65萬元至被告江文凱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03分許，轉匯20萬元至被告江文凱之渣打商銀帳戶(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06分許，提領6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07分許，提領6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08分許，提領6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09分許，提領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19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21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	

							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22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0日下午5時27分許，提領6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1日晚間10時43分許，提領3,000元。	
		110年3月22日晚間8時52分許，匯款95萬元至另案被告黃韋翔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22日晚間9時21分許，轉匯50萬元至被告江文凱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2日晚間9時58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01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3日凌晨1時33分許，提領12萬元。	
							被告江文凱於110年3月23日凌晨1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110年3月22日晚間9時34分許，轉匯45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彰銀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3月22日晚間9時42分許，分別轉匯20萬元及25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9時51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05分許，轉匯15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彰銀帳戶(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1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	

							日晚間10時12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2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3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4分許，提領3萬元。	
						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8分許，轉匯10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合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9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19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0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1分許，提領1萬元。	
						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4分許，轉匯10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渣打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5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6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	

							日晚間10時27分許，提領3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3月22日晚間10時28分許，提領1萬元。	
3	劉綠霜	詐騙集團於110年1月間以社群平台、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綠霜，佯稱其可透過YTP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劉綠霜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0年4月6日晚間8時41分許，匯款2萬9,820元至另案被告顏好萱之京城商銀帳戶(000-000000000000)。	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5分許，轉匯50萬元至被告江謝佑謙之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5分許，提領10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169號、第38018號、第49218號起訴書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6分許，提領10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7分許，提領10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8分許，提領10萬元。	
							被告江謝佑謙於110年4月6日晚間8時59分許，提領10萬元。	